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星湖门诊 3 楼中西医结合疼痛康复中心、4 楼皮肤科、5 楼中医科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2-000714-KW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304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	10
1.3 法律	10
1.4 标准和规范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1.7 联络	12
1.10 交通运输	13
1.11 知识产权	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4
2. 发包人	14
2.2 发包人代表	1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5
3. 承包人	1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5
3.2 项目经理	17
3.3 承包人人员	18
3.5 分包	1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0
3.7 履约保证金	20
4. 监理人	2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0

4.2	监理人员	21
4.3	监理人的指示	21
4.4	商定或确定	21
5.	工程质量	21
5.1	质量要求	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6.1	安全文明施工	21
6.3	环境保护	23
7.	工期和进度	23
7.1	施工组织设计	23
7.2	施工进度计划	24
7.3	开工	24
7.4	测量放线	25
7.5	工期延误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2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5
7.9	提前竣工	26
8.	材料与设备	2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6
8.6	样品	2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7
9.	试验与检验	2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8
9.4	现场工艺试验	28
9.5	检验费用	28
10.	变更	28
10.1	变更的范围	28
10.3	变更程序	28
10.4	变更估价	2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0
10.7	暂估价	30
10.8	暂列金额	31
11.	价格调整	3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1
12.2	预付款	32
12.3	计量	3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5
13.2	竣工验收	35
13.3	工程试车	37

13.6	竣工退场.....	37
14.	竣工结算.....	37
14.1	竣工结算及竣工付款申请.....	3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8
14.4	最终结清.....	3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9
15.2	缺陷责任期.....	39
15.3	质量保证金.....	39
15.4	保修.....	40
16.	违约.....	40
16.1	发包人违约.....	40
16.2	承包人违约.....	41
17.	不可抗力.....	4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17.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46
18.	保险.....	46
18.1	工程保险.....	46
18.3	其他保险.....	46
18.7	通知义务.....	46
20.	争议解决.....	47
20.3	争议评审.....	47
20.4	仲裁或诉讼.....	47
20.5	其他.....	47
21.	补充条款.....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星湖门诊3楼中西医结合疼痛康复中心、4楼皮肤科、5楼中医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星湖门诊3楼中西医结合疼痛康复中心、4楼皮肤科、5楼中医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及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4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的内容包括给土建拆除、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拆除工程、智能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改造的内容包括给土建拆除、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拆除工程、智能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13.2.3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陆分（¥1748911.6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拾元陆角伍分（¥40050.6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4856.25）；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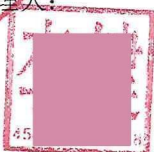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618J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16

电 话：0771-...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6210 5748 5137

承包人：广西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P0T6B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曾屋路 11 号、1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 196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36; 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景东
路

账 号：4

